

校務會議資料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3</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8</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5</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5</u> 案 1072A0201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教務處】 1072A0202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案【學生事務處】 1072A0203 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主計室】 1072A0204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修正案【人事室】 1072A0205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5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執行情形：

1.完成勤益段 13 地號占用戶補償金收繳及 2 戶自行拆除占用建物等事宜，共計收取 42,843 元補償金；另已收回土地 40.26 平方公尺，本處營繕組也協助完成圍牆之構築。

2.勤益段 13 地號 297 巷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業奉核可，先用門字擋區隔，2 個月後再構築烤漆板圍起來(相關施工營繕組正進行中)，有關清潔事宜，已由事務組負責要求清潔廠商確實持續處理中。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2/19 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82500021 號函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專任教師在案，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2019/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祈禱室校方已協助覓得工程館地下一樓空間，待提案需求單位評估是否合適。國際廚房現已在評估是否將勤益學舍一樓餐廳廚房改建成國際生廚房供國際生使用，併採使用者收費方式管理。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吸菸區規劃案

決 議：以建置本校設計之活動式「戒菸輔導亭」為優先，校園吸菸區之規劃則待「戒菸輔導亭」完工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校吸菸區規劃案經 107-2 校務會議決議於國秀樓吸菸區建置活動式「戒菸輔導亭」為優先，待評估戒菸輔導亭設置後之成效，再討論本校吸菸區規劃。 2019/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配合其作業之「產學研發資訊系統」修改與測試期程，本辦法自 109 年正式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發布在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七、十二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107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8350002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9/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公共關係室」及「校務研發中心」2 單位設置辦法

決 議：

一、本校「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二條第五款「審核」用詞修改為「編審」。

二、本校「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公共關係室」與「校務研發中心」二單位之設置辦法，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39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案內「收益」用詞修改為「計畫金額」，便於理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各類講座設置之名額比例，參照本校特聘教授第六條規定予以修正為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必要時亦得從缺，惟仍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計算。。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其中至少篇數]」相關文字，更臻嚴謹。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講座聘期修改為一年。

五、有關講座教授之論文條件認列，校內專任教授(含續聘之專職講座教授)皆以「發表」為原則；校外學者則以提供接受函即可，俾利實務運作。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專職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同條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亦得配合支領相關費用。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學術獎助金不得重複支領部份，刪除「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經費補助」。

八、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在本次會議中接續討論。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決審案

決 議：

一、尊重承辦單位徵文活動之評選結果，授權其完成後續獎勵作業。

二、為謀審慎，本案作品資料會後另提供予秘書室，待蒐集研究多方意見、彙集共識並擬列草案後，再提送校務會議逐項討論。

執行情形：

1.業於108年2月27日，經評審結果以「勤奮認真、毅志堅忍、誠懇謙虛、樸實知足」之作品，為最高分，爰此將「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決審獎勵金，發放予作者：許吉欽校友。

2.本案於108年3月5日將所有「勤益精神」徵文活動作品等相關資料，移交至秘書室。

2019/3/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加強宣導並嚴格取締違規吸菸

執行情形：

1.依「菸害防制巡查計畫」(107學年度第2學期文號：1081100130)，每週排定生輔組同仁不定時針對重點區域進行巡查。另依107-2校務會議決議，增派鄧崇馳先生每日不定時進行校園交通安全與菸害防制巡查1至2次。每次巡查如發現違規情形，則向同學宣導吸菸區位置及相關規定，並請同學於宣導單簽名，初犯需繳交心得報告乙篇，累犯則依校規議處。

2.副學務長指示軍訓室教官同仁於巡視校園時，一併進行菸害防制巡查，發現違規情形即進行勸導。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已協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建議草案，並將於108年度5月份提案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討論。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TA 納保相關問題，會後請教務處召開會議研議解決方案

執行情形：

1.有關教學助理納保案，本中心於 107 年 8 月中旬收到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經本處內部討論、諮詢校內外相關承辦單位，於同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提案、11 月 22 日擬定方案上簽及 108 年 2 月 15 日協調會議後決議如下：

(1)全校(不含體育室)每位專任、專案教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補助共計 8 個月；老師不申請名額由聘任單位併同單位控管使用。

(2)體育室游泳及特殊班課程補助共 3 名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共計 8 個月。

(3)休閒系實習咖啡廳教學助理補助 3 名教學助理，月薪 12,000 元，每學期補助 3 個月，每年共計 6 個月。

(4)各單位補助 1 名彈性控管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共計 8 個月。

(5)全校教學助理以日保進行納保，各聘任單位依據本處規定，於每月 20 至 25 日前繳交次月或當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投保日及工作時數，逾期繳交(或不申請)不予納保及補助薪資，亦不回溯。

(6)教學助理須依規定於工作日納保，未納保日期請老師切勿安排工作，若發生意外或爭議，請老師自行負責。

2.本中心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通知全校專任專案教師及教學單位，聘任待系統調整後另行公告。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1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 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

執行情形：電算中心目前無「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 Google 線上表單進行「TA 表現評量表」；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49 位老師回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0 位老師回覆。請業務承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評估 TA 評量線上系統之必要性，在提出系統開發需求後，電算中心將配合完成系統開發作業。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1 日第 1081000031 號簽，簽請鈞長核可在案。[\(附件 1\)](#)
 - 二、承上，案內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108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採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倍數收費，理由為：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建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2\)](#)[\(附件 3\)](#)
 -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2. 教育部為提升大學院校國際化，對大專校院境外生收費只訂下限，由校方自訂收費標準，經查目前各國立技專校院訂定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試算結果顯示約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8-2.4 倍。
 3. 爰此，建議外國學生(大學部)：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外國學生(研究所)：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審議基準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107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107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差額試算表」。[\(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4177 號函核定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5.25 億元，規劃向銀行貸款 1 億元，並申請教育部全額利息補助。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應提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如附件)。故「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乙案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7\)](#)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6 億 0,213 萬 6 千元，總支出 16 億 5,01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4,797 萬 7 千元，設備費 3 億 2,246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628 萬 5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附件 9\)](#)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8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347 萬 5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4,500 萬元、資本門 4,344 萬 4 千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44 萬 4 千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37613 號函所示，明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爰配合修訂本校規定。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附件 10\)](#)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能量，針對本校講座設置擬進行修正，爰參酌他校法制規定，並結合校內現行經費等實務考量，輔以績效獎勵金制度，研擬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前經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審議，於陳奉發布實施時，奉核以：「規定條文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規範未臻明確部分，請人事室檢視條文後，秘書室配合盡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廣徵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再函頒施行。」[\(附件 11\)](#)[\(附件 12\)](#)
- 三、經配合上述檢視法條內容，並結合校內反應後，整理問題如下，供本會討論後憑辦。
 - (一)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座，第一次申請時，依第三條第二項之門檻獲推薦後，能否仍以第三條第二項之績效領取第六條之績效獎勵金。(第三條)
 - (二)第一作者之排序應如何認定，通訊作者如有二人以上時又應如何認定，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間獎勵金是否應有差異。(第三條、第六條)
 - (三)對於共同作者之論文應僅得由其中一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第六條)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間	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言人 所屬單位		姓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8年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108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如附件一。
- 二、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件二)，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三。
- 三、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爰此，108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107學年度收費標準。
- 四、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四)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五、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採平均值簽奉可核後公告。」

(三)惟近年來，由於教育部不予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此數據不易取得。

(四)教育部為提升大學院校國際化，對大專校院境外生收費只訂下限，由校方自訂收費標準，經查目前多所學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約為本國學生收費的1.8-2.4倍(如附件五)。

(五)爰此，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是否訂為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倍數收費，提請討論。
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 1、甲案：採本校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
- 2、乙案：採前一年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平均值，承辦單位核算平均值簽核後公告。

擬辦：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擬依相關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 謝巧如 0130 1025 組長 陳淑鈴 0130 1158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130 1551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211 1601		

書記 謝巧如 0130 1258

助教 許錦燕 0130 1640

專員 高明裕 0130 171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201 0949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爲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

	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金。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指標類	指標標準	符合情形	備註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105-107 年度(近三年) 平均學雜費收入：517,432,465 元 平均自籌數：44,731,986 元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05 年度：2.86% 106 年度：1.74% 107 年度：2.67%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符合 ☐ 不符合	106 年度：6.02% 107 年度：8.7%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 符合 ☒ 不符合	106 年度：70.1% 107 年度：55.63%
	三、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待確認調高學雜費案後，請學務處提供
辦學綜合 指標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19.74%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近三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TO：主計室

文號：

通 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為辦理 108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 四、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3。
- 五、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六、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敬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擬：

1. 檢陳教務處通知查填財務指標等資料如後。
2. 陳閱後回傳教務處。

108. 1. 21

主計室 陳哲文

主計室 王麗珍 主任 108. 1. 22



教務處註冊組

啟

再擬：

1. 因決算數異動，更新資料如灰底處。
2. 陳閱後儘速遞送教務處。

主計室 王麗珍

主計室 陳哲文

主計室 王麗珍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107 年平均	
學雜費收入		527,494,982 元	523,198,751 元	501,603,663 元	517,432,465 元	
公 立	自籌數	481,606,475 元	472,908,479 475,074,810 元	365,514,673 元	440,731,986 元	近 3 年自籌數 高於學雜費收 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 自籌數與學 雜費收入平 均差額	38,789,075 元	47,551,303 46,829,192 元	76,700,479 元	54,106,249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 學研究訓 輔、學生獎助 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 理、教學研究 訓輔及獎助學 金 3 項支出逾
	近 3 年平均 三項支出占 學雜費收入 比例%	%	%	%	元	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現金餘絀 比率		2.86%	1.74%	2.67%	%	近 3 年現金餘 絀比率<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主計室 王儉翔
108. 1. 25主計室 陳哲文
組長主計室 王麗珍
主任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6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主計室 王 俊 翔
108. 1. 21

主計室 陳 哲 文

108. 1. 22

主計室 王 麗 珍
108. 1. 22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9.74</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7,228</u> 專任師資數(b): <u>28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66</u> $284 + (366 * 1/4) = 375.5$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6598+76+537+17=7228)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說 明
	107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43,623,344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8.70% (學雜費收入:501,603,663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24,267,118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55.63%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助教張蘭芳
108. 1. 2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蔡進財
108. 1. 24

學生事務長鄭文達
108. 1. 24

107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勤益 差額	商學院 (管理)	勤益 差額	文法 學院	勤益 差額	是否調漲 (與105學年 度比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029	-	23,466	-	23,100	-	
	進修部	1,055	-	985	-	950	-	
	在職專班	1,500	-	1,400	-	1,40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日間部	28,390	(1,361)	24,700	(1,234)	24,340	(1,240)	未調
	進修部	-	-	-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16,380	-	未調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845	(816)	24,182	(716)	24,182	(1,082)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1,092	408	1,019	381	1,007	393	未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896	133	23,339	127	23,339	(239)	未調
	進修部	二技1186	-	二技1080	-	-	-	未調
		四技27845	-	四技27845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580	(551)	24,000	(534)	24,000	(900)	未調
	進修部	1,080	(25)	1,080	(95)	1,080	130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61	768	22,799	667	22,453	647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9	750	22,814	652	22,814	286	未調
	進修部	1,024	31	963	22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日間部	25,748	1,281	21,997	1,469	21,997	1,103	未調
	進修部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未調
		四技21267	-	四技20000	-	四技20000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7	752	22,812	654	-	-	未調
	進修部	1,036	19	1,036	(51)	-	-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	-	-	25,660	(2,194)	21,520	1,580	未調
	進修部	-	-	950	35	800	150	未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日間部	23,491	3,538	20,394	3,072	-	-	未調
	進修部	-	-	869	116	-	-	未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日間部	-	-	21,520	1,946	-	-	未調
	進修部	-	-	1,250	(265)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收費平均值	日間部	26,580	449	23,140	326	23,083	17	本校高於平均值
	進修部	1,049	6	892	93	943	7	本校高於平均值
	在職專班	1,296	204	1,210	191	1,204	197	本校高於平均值

107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商學院 (管理)	文法 學院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7,029	23,466	23,100	73,595	
	研究所(本國生)	22,950	21,250	21,250	65,450	學雜費基數+8*學分費估算
	四技(外國生)	52,319	46,317	47,976	146,612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99倍
	研究所(外國生)	52,652	47,364	49,144	149,16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28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8,390	24,700	24,340	77,430	
	研究所(本國生)	24,180	26,980	21,870	73,030	
	四技(外國生)	55,180	48,960	49,980	154,12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99倍
	研究所(外國生)	56,910	51,070	52,710	160,69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2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7,845	24,182	24,182	76,209	
	研究所(本國生)	25,260	23,259	23,259	71,778	學雜費基數+8*學分費估算
	四技(外國生)	52,202	46,082	52,202	150,486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97倍
	研究所(外國生)	52,055	46,606	52,055	150,716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1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6,896	23,339	23,339	73,574	
	研究所(本國生)	26,521	24,519	24,519	75,559	學雜費基數+8*學分費估算
	四技(外國生)	54,837	47,378	47,378	149,593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03倍
	研究所(外國生)	59,702	64,597	57,997	182,296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41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7,580	24,000	24,000	75,580	
	研究所(本國生)	37,890	35,610	35,610	109,110	
	四技(外國生)	48,540	44,030	44,030	136,60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81倍
	研究所(外國生)	69,990	67,710	67,710	205,41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88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5,748	21,997	21,997	69,742	
	研究所(本國生)	22,900	22,900	22,900	68,700	
	四技(外國生)	52,800	47,500	47,500	147,80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12倍
	研究所(外國生)	55,100	53,900	53,900	162,90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37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0	25,660	21,520	47,180	台中科技大學雜費收費標準： 外國生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研究所(本國生)	0	22,450	20,550	43,000	
	四技(外國生)	0	56,452	47,344	103,796	
	研究所(外國生)	0	49,390	45,210	94,6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四技(本國生)	23,491	20,394	0	43,885	
	研究所(本國生)	23,839	22,410	0	46,249	
	四技(外國生)	52,117	45,961	0	98,078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23倍
	研究所(外國生)	52,013	46,524	0	98,537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13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技(本國生)	0	21,520	0	21,520	
	研究所(本國生)	0	26,713	0	26,713	
	四技(外國生)	0	43,040	0	43,04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倍
	研究所(外國生)	0	51,250	0	51,250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9倍
收費平均值	四技(本國生)	26,711	23,251	26,470	76,432	
	研究所(本國生)	26,220	25,121	27,875	79,216	
	四技(外國生)	52,571	47,302	48,059	147,932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1.9倍
	研究所(外國生)	56,917	53,157	54,104	164,178	外國生約為本國生的2.2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各學系外國及陸生(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

類別	系所	畢業學分數 (含論文)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外生學雜費基數	外生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	外生學雜費
工業類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4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180	52,03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8	11,750	1,400	25,850	3,080	29,260	55,110
	景觀系碩士班	41	11,750	1,400	25,850	3,080	31,570	57,42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8	11,750	1,400	25,850	3,080	21,560	47,410
	工業類平均收費基準							53,089
管理類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7	10,050	1,400	22,110	3,080	36,190	58,30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0	10,050	1,400	22,110	3,080	30,800	52,91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5	11,750	1,400	25,850	3,080	26,950	52,800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35	10,050	1,400	22,110	3,080	26,950	49,060
	管理類平均收費基準							53,268
文法類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33	10,050	1,400	22,110	3,080	25,410	47,520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8年3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8年1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14177號函核定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如附件1)。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5.25億元，規劃向銀行貸款1億元，並申請教育部全額利息補助。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應提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如附件2)。故「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乙案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可後，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處 李青霞 0314 1713		
學生事務處 黃書祥 0314 生活輔導組 1718		如擬
學生事務處 曾懷恩 0318 1216		校長 陳文淵(甲) 0318 2201

組員 蕭綉絨 0314
1748專員 高明裕 0318
124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081100296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丁苑婷

電 話：02-7736-585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7021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送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國際學生宿舍及國際交流學舍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定稿本一案，經本部審查後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7年12月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1084號函。
- 二、旨揭可行性評估存部備查；總樓地板面積1萬8,230平方公尺，合計總經費暫匡新臺幣（下同）5億2,500萬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475萬2,634元及傢俱設備費4,498萬4,000元），經費由貴校校務基金自籌及貸款支應，為避免影響校務營運所需經費，務請妥作財務管理。
- 三、復依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示(諒達)，為簡化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審議程序，提升執行效率，於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核定後，後續30%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
- 四、另查106年6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用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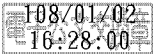
02141C:\2100\SSO\OFFLINEDATA\01045\DRAFT\101_01045\1081100296-00-99\0001-1.pdf



1081100296-01-01

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14 17:0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16788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一、目的：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二、申貸條件：

(一)私立大專校院：

- 1、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其按時報備有案者。
- 2、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符合規定，且已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者。
- 3、學校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三年內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 4、具有興建學生宿舍所需土地之所有權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並取得學生宿舍之建造執照者。

(二)國立大專校院：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專校院為適用對象。

2、經學校評估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者。

三、申貸手續及檢附文件：

(一)各私立大專校院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表，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申請書一式五份。

2、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印本、建造執照及資金來源說明。

3、董事會通過申請貸款之議決紀錄。

4、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



5、貸款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及貸款償還計畫。

(二) 各國立大專校院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 2、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權狀及建造執照。

3、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

4、貸款償還計畫。

(三) 本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四、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 各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不起貸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 各大專校院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補助貸款期限最長以二十年為限，按期付息，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

(三) 利息負擔：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四) 興建用途：各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准貸款興建之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各校經核准貸款者，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

五、經本部核准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追繳所補助經費：

(一) 於補助利息期間變更使用用途。

(二)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三) 住宿率過低。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年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部為審核各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計畫，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核，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校簡報及說明。

八、本部得於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九、各私立大專校院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不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有關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規定。

十、本要點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其貸款補助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08年3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09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9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6億0,213萬6千元，總支出16億5,011萬3千元，預計短絀4,797萬7千元，設備費3億2,246萬4千元，無形資產1,628萬5千元及遞延借項250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09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4,347萬5千元，資本門補助5,932萬6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1億4,500萬元、資本門4,344萬4千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344萬4千元)估列。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提校務會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提會討論 及 研 2019.03.19
		
		

秘書室
108.3.18
收件章

專員 高明裕
108.03.18
12:25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7:17

裝

言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概算數			109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790,313	642,538	1,432,851	909,846	657,329	1,567,175	888,406	643,234	1,531,640	888,475	655,391	1,543,866
教學收入	0	636,424	636,424	0	650,214	650,214	0	637,503	637,503	0	649,793	649,793
學雜費收入		553,137	553,137	0	553,729	553,729		555,340	555,340		580,122	580,122
學雜費減免(-)		-52,000	-52,000	0	-52,172	-52,172		-52,000	-52,000		-69,008	-69,008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124,072	0	135,718	135,718		123,086	123,086		126,954	126,954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11,215	0	12,939	12,939		11,077	11,077		11,725	11,7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50	650	0	556	556	0	550	550	0	550	550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0	556	556		550	550		550	550
其他業務收入	790,313	5,464	795,777	909,846	6,559	916,405	888,406	5,181	893,587	888,475	5,048	893,5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720,313	720,313	0	720,313	743,475		743,475	743,475		743,475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70,000	189,533	0	189,533	144,931		144,931	145,000		145,000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5,464	0	6,559	6,559		5,181	5,181		5,048	5,0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3,345	572,846	1,506,191	980,810	609,870	1,590,680	1,043,850	566,239	1,610,089	1,040,570	585,143	1,625,713
教學成本	773,221	503,604	1,276,825	842,226	524,429	1,366,655	880,028	517,515	1,397,543	870,061	529,488	1,399,5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3,221	375,016	1,148,237	842,226	376,492	1,218,718	880,028	390,359	1,270,387	870,061	401,251	1,271,312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117,471	0	135,255	135,255		116,537	116,537		118,117	118,117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11,117	0	12,682	12,682		10,619	10,619		10,120	10,120

科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概算數			109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其他業務成本	0	26,557	26,557	0	49,522	49,522	1,081	25,325	26,406	1,100	32,169	33,26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26,557	26,557	0	49,522	49,522	1,081	25,325	26,406	1,100	32,169	33,2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124	37,495	197,619	138,584	30,025	168,609	162,741	18,478	181,219	169,409	18,706	188,1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0,124	37,495	197,619	138,584	30,025	168,609	162,741	18,478	181,219	169,409	18,706	188,115
其他業務費用	0	5,190	5,190	0	5,894	5,894	0	4,921	4,921	0	4,780	4,780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5,190	0	5,894	5,894		4,921	4,921		4,780	4,780
業務賸餘(短絀-)	-143,032	69,692	-73,340	-70,964	47,459	-23,505	-155,444	76,995	-78,449	-152,095	70,248	-81,847
業務外收入	0	44,198	44,198	1,561	61,731	63,292	0	44,915	44,915	0	58,270	58,270
財務收入	0	13,241	13,241	0	14,415	14,415	0	13,685	13,685	0	13,421	13,421
利息收入		13,241	13,241	0	14,415	14,415		13,685	13,685		13,421	13,4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0,957	30,957	1,561	47,316	48,877	0	31,230	31,230	0	44,849	44,8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901	25,901	0	31,327	31,327		25,864	25,864		33,122	33,122
受贈收入		2,841	2,841	0	12,974	12,974		2,639	2,639		9,000	9,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230	230	0	137	137	0	230	23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0	1,985	1,985	1,561	2,878	4,439	0	2,497	2,497	0	2,497	2,497
業務外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雜項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8,193	18,193	1,503	34,317	35,820	0	20,741	20,741	0	33,870	33,870
本期賸餘(短絀-)	-143,032	87,885	-55,147	-69,461	81,776	12,315	-155,444	97,736	-57,708	-152,095	104,118	-47,97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及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決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擬編數				備 註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0	968	0	968	0	25,000	0	25,000	2,296	45,203	0	47,499	0	25,000	0	25,000	11,579	18,421	0	30,000	109年度預算編列：新舊校區景觀美化及相關設施建置等工程3,000萬元。 108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人行步道系統、景觀美化及保育區第二期整地等工程2,5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0	1,234	0	1,234	8,000	23,000	0	31,000	993	89,592	0	90,585	8,000	95,400	0	103,400	8,000	181,000	0	189,000	109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通遼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元、西側門停車場及大門新建工程8100萬元。 108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通遼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司令台及看台新建工程7,670萬元、建物頂樓隔熱磚更新等工程430萬元、原池四時池新建工程1,41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0	188,001	0	188,001	8,000	185,727	0	193,727	3,289	142,306	0	145,595	8,000	120,400	0	128,400	19,579	199,421	0	219,000	增加約9,00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160,309	10,693	7,573	178,575	77,554	8,715	11,500	97,769	100,954	18,403	7,507	126,864	81,001	8,994	11,500	101,495	69,297	5,045	11,500	85,84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工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9,614	1,114	101	10,829	1,110	540	-	1,650	4,481	2,767	357	7,605	2,308	4,628	-	6,936	140	1,440	-	1,58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23,947	8,900	45	32,892	25,364	2,118	800	28,282	24,407	12,007	188	36,602	11,051	4,548	800	16,399	10,310	4,032	800	16,04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鐵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93,870	20,707	7,719	222,296	104,028	11,373	12,300	127,701	129,842	33,177	8,052	171,071	94,360	18,170	12,300	124,830	79,747	11,417	12,300	103,464	減少約2,136萬
總 計		193,870	208,708	7,719	410,297	112,028	197,100	12,300	321,428	133,131	175,483	8,052	316,666	102,360	138,570	12,300	253,230	99,326	210,838	12,300	322,464	增加約6,923萬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06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92,147				79,326				79,326				56,360				5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6,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53,724				40,900				40,900				20,000				11,000			
年度總合計	193,870				119,326				119,326				102,360	0	0	0	99,326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及109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擬編數				109年度擬編數				備 註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電腦軟體	4,286	11,520	101	15,916	3,580	11,900	1,250	16,730	3,580	11,900	1,250	16,730	5,134	11,131	1,250	17,515	3,444	7,520	1,531	12,495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語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病毒軟體等。
專利權	0	2,478	1,406	3,884	0	3,500	1,000	4,500	0	3,500	1,000	4,500	0	2,880	1,000	3,880	0	2,790	1,000	3,790	109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園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元、西側門樓。
遞延借項	0	790	0	79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係國考錄一般性維護。
合計	4,286	14,797	1,507	20,590	3,580	17,900	2,250	23,730	3,580	17,900	2,250	23,730	5,134	16,511	2,250	23,895	3,444	12,810	2,531	18,785	減少約511萬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依法制體例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u>六</u>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u>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u>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六一三號函所示，明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

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u>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u>」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二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訂本校講座設置種類與名額限制。 三、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討論內容，專任、專職、兼任講座之比例皆參照特聘教授比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且必要時得從缺之體例訂之，爰第二項文字配合予以明定皆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u>前項第八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依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u>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一、原第二條文遞移至第三條，並於第一項文字中保留其八款基本資格條件。 二、增列第二項文字，以明確定義第一項第八款中「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之具體績效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u> <u>專職講座教授經獲</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u>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u>列入工作報告備查</u>。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u>每期一年</u>，聘期屆滿後，得依<u>第三條規定條件</u>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條次遞移。 二、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中所得結論，講座續聘一期一年，續聘時時，仍應滿足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	原條文內容有關講座名額限制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中規範，爰本條文原內容文字刪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限。	後第五條自原第四條條文移列。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u>待遇及福利</u>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u>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u> 二、<u>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u> 三、<u>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u> (一)<u>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u> (二)<u>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u> (三)<u>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u>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	一、修正講座支領獎助金之額度。 二、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講座，並依其績績效獎勵核給學術研究補助費。 三、修正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就績效獎勵之實際內涵予以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u>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以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u> <u>前項 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 SSCI、SCI、SCIE、A&H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講座教授本人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u>	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信證明。</u>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u>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未修正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修正講座所應負有之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u> <u>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u>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u>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u>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增列第二項有關撤銷講座名銜之規定。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十一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定專任或專職講座依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前項第八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依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八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八篇以上。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以發表一篇SCI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前項SCI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且講座教授本人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便簽 日期：108年3月6日
單位：人事室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擬奉核後發布實施，如附稿。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306 1723		規定條文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規範未臻明確部分，請人事室檢視條文後，秘書室配合盡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廣徵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再函頒施行。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307 1031		
		校長 陳文淵 0311 1402

助教 許錦燕 0307
1040

助教 許錦燕 0308
15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業經本校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並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章則辦法\聘任升等\23…，請自行點閱運用。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校長 陳 ○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0306 秘書 1723		規定條文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規範未臻明確部分，請人事室檢視條文後，秘書室配合盡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廣徵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再函頒施行。
人事室 鍾家政 0307 主任 1031		
		校長 陳文淵 0311 1404

助教 許錦燕 0307
10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